

專案質詢

8-3-15-0485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新唐人亞太電視台租用中新二號衛星頻寬將在今年八月到期，基於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，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、以及電信法保障通訊自由，不得差別處理等原則，NCC 應依法協助完成續約程序，以保障新聞自由及閱聽眾權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唐人亞太電視台租用中新二號衛星頻寬將在今年八月到期，然而新唐人亞太電視台於今年 3、4 月兩度函請中華電信洽談續約，卻沒有得到任何正面回應。
- 二、2011 年 5 月新唐人亞太電視台租用中華電信衛星到期，然而中華電信以「新衛星中新二號頻寬不足」擬不續約，經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裁示「新唐人是言論自由標竿，中華電信應提供不間斷衛星服務」。立法院亦於該年 6 月經朝野協商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，要求交通部督促中華電信續約，中華電信終於 6 月 22 日同意續約。
- 三、新唐人亞太電視台是國際性、獨立、非營利的電視台，秉持公正客觀的報導精神，揭露中國真實內幕，並長期關注包括法輪功遭中共活摘器官等重大人權議題，新唐人能否成功完成續約，是維護台灣新聞自由的重要指標。
- 四、爰此，基於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，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、以及電信法保障通訊自由，不得差別處理等原則，NCC 應依法協助完成續約程序，以保障新聞自由及閱聽眾權利。